

证券代码：002527

股票简称：新时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85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达机器人公司”）与自然人刘传双、郑海燕共同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新时达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。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出资102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股东刘传双出资68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4%；股东郑海燕出资3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5%。

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7）已于2016年3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二、减资事项

1、2016年4月5日，合肥新时达设立完成。根据新时达机器人公司、刘传双、郑海燕三方签署的《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及《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约定，首次出资应于设立后90日内到位，其中，新时达机器人公司首次出资51万元，刘传双出资34万元、郑海燕出资15万元。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及刘传双已缴纳合肥新时达首次注册资本金。股东郑海燕由于个人经济原因，提出其无法履行《投资协议》及《章程》

约定的出资义务，且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郑海燕尚未缴纳注册资本并已无法履行《投资协议》。

2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合肥新时达注册资本减少至170万元。股权结构为新时达机器人公司出资102万元，占注册资本60%；刘传双出资68万元，占注册资本40%。其中，新时达机器人公司首次出资51万元，刘传双出资34万元。

三、减资主体基本情况

合肥新时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镇政府办公大楼内
- 3、公司注册资本：2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纪德法
- 5、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	102万元	51%	货币
刘传双	68万元	34%	货币
郑海燕	30万元	15%	货币
合计	200万元	100%	

6、公司经营范围：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代理，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；从事计算机软、硬件、网络技术、信息技术设计与开发、工程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；物联网信息的研发、推广与运用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7、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合肥新时达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为：总资产65.80万元，净资产35.80万元，净利润-49.20万元。

四、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子公司合肥新时达减资系股东郑海燕个人经济原因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合肥新时达60%股权，且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